

#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91 號

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，應成年，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、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二、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。但因投資關係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三、曾犯詐欺、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。
  - 四、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。
  - 五、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
-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